使用高屏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書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坐落於荖濃溪高雄市六龜區 段地號 號面積為 公頃，許可期限至 年 月 日止，因故遺失（毀損）該地號使用許可書特聲請作廢，如有糾紛情事，願自行負責，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及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八十十月十十五日